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佩宜
電話：2991111-8615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peggytsa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中(一)字第10110395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校詢問101學年度第2學期週次及4月5日放假相關問題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2年度寒假及假期彈性調整相關訊息已於101年11月7日南市教中(一)字第1010935826號及101年11月28日南市教中(一)字第101100025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依前揭公文，102年2月15日為第2學期開學日，即為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週，週次不因彈性放假調整至2月18日辦理註冊及正式上課而有所影響。
- 三、另依行政院核定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5條規定，明年兒童節4月4日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且逢星期四，延後一日於4月5日放假，無須另行補班補課。(4月4日至7日為連續假期。)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督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

2012-12-11 12:04:44 章